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德庆县马圩镇主干道沿线“三线”整治项目 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 联系电话：0758-729121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资质要求为通信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，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德庆县马圩镇主干道沿线“三线”整治项目内容进行监理服务。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 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，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，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，审核修复方案，监督修

		复过程并验收，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; 2. 服务地点:德庆县马圩镇; 3. 服务方式:机构派监理人员现场驻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参考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5]299号)和市场调节价计算,并经双方协商同意。
8	服务时间	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德庆县马圩镇主干道沿线“三线”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监理服务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四方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

		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双方签订合同后, 委托人 15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 2.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: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比例,同比例向监理单位支付;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70%(含预付款和监理服务费进度款)。 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 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, 总监理服务费经财政局审核后 10 天内, 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付清监理费余款。
11	违约责任	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可到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项目业主、中选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